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55,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7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94,800	99.3227	529,476	0.6398	31,000	0.037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90,800	99.3178	533,476	0.6446	31,000	0.037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24,600	99.4795	181,676	0.2195	24,900	0.3010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8,700	99.3153	529,476	0.6398	37,100	0.0449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8,700	99.3153	529,476	0.6398	37,100	0.044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8,700	99.3153	529,476	0.6398	37,100	0.044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曹文洁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8,700	74.4241	559,476	25.2553	7,100	0.3206

股东曹文洁女士回避表决。

8.0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顾云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董叶顺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曹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李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周玥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8.0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严奇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4,700	99.3105	563,476	0.6808	7,100	0.008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540,000	1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4,600	805,588	181,676	8.2010	249,000	11.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8,100	33.8195	80,800	31.0172	91,600	35.163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6,500	86.7874	100,876	5.1604	157,400	8.0522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84,600	80.5588	181,676	8.2010	249,000	11.2402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48,700	74.4241	529,476	23.9011	37,100	1.6748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648,700	74.4241	529,476	23.9011	37,100	1.6748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8.01	关于董事长曹文洁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8,700	74.4241	559,476	25.2553	7,100	0.3206
8.02	关于董事顾云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3	关于董事董叶顺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4	关于董事曹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5	关于独立董事李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6	关于独立董事周玥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8.07	关于独立董事严奇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700	74.2435	563,476	25.4359	7,100	0.320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8项议案。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8.00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文洁女士。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翀鹏、陈浩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7,156万元	是	否
	2,000万元		否	否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3,1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413.0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在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桐庐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中药饮片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桐庐县支行为期一年的合计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在永赢金融租赁为期一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2026-016号、2026-027号)。

公司对被担保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00	12,156	3,000(注)	2,644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	11,120	2,000	6,880

注：公司本次为新领先在永赢金融租赁融资提供的担保不包含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内，故未在上表列示。

上表所示的本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2、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领先在永赢金融租赁为期一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87.38%的股权，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12.62%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陶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11818M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0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19号楼205室		
注册资本	9,155.4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57.57	53,496.66
	负债总额	20,837.08	19,614.43
	资产净额	33,364.70	33,926.40
	营业收入	4,085.60	24,151.37
	净利润	-561.70	1,920.85

(二)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志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6623464816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路619号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及收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72.06	51,045.47
	负债总额	30,352.34	28,108.98
	资产净额	23,719.72	22,936.49
	营业收入	12,960.35	48,565.89
	净利润	783.23	3,08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新领先、中药饮片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保证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桐君堂与中国农业银行桐庐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债务人：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担保期间：按保证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新领先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故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413.0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30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22.13	2026年12月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0.01	2030年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40,000	2026-04-01	2026-05-22	0.6	40,000	33.53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天	20,000	浮动保本型	0.55-1.55	否	是	否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	50,000	109.72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5.91	–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2.50	–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	–	2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	–	–	45,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75.95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33.53	–
8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9	结构性存款	25,000	–	–	25,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287.61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2.5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重大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合理阶段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0.40万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以2026年4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万份股票期权。2026年5月27日，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70.4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28人

4、行权价格：10.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共28人)	70.40	7.06%	0.02%
合计	70.40	7.06%	0.02%

注1：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总股数997.70万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发生了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5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0.4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圆通速递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019、1000001020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0.40	798.49	399.74	332.46	66.2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于2026年5月28日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网达软件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董事长冯达、独立董事巢序、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等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贵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都出现同比下降。请问主要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后续公司在经营业绩提升方面有什么计划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预算收紧等因素影响，2025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近年来软件行业的市场投资主体有所变化和调整，验收流程复杂化、实施周期延长的趋势比较明显。为了降低经营风险，确保现金流和盈利水平，公司筛选并聚焦于付费能力强、商业信誉良好、商业模式具有长期性复制性的优质客户和订单。

2026年，公司管理层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坚持研发创新和客户拓展；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开源节流，合理管控成本费用，推进精益改善等一系列活动实现降本增效。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2026年全年的经营目标是什么？是否能够实现摘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公司管理层将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优化内部治理，强化成本管控与合规建设，同时加快核心业务的技术落地与市场拓展，确保经营质量稳步提升。今年以来，公司在港口、园区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订单有所增长，尤其在多模态大模型解决方案及视频全链路产品方面已形成多个标杆项目，在手订单充裕，为后续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基于当前经营改善趋势，公司对今年年报后申请撤销风险警示充满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3、股价超跌，有什么自救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除了公司自身的基本面和业绩外，还有多方面因素对股价的影响，会存在阶段性的高估和低估。网达软件近年来聚焦“大视频”业务，形成了超高清视频(4K/8K)、视频人工智能、XR等业务板块，整体处在稳步发展的通道。当前公司基本面稳健，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将继续积极围绕业务经营、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尽管股价受挫，公司始终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4、麻烦请问公司这次的分红什么时候派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548,34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39,600股，以此计算2025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6,700,874.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业务是否有新的增长点？AI相关业务订单增长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始终致力于开拓创新，通过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对新兴领域的积极探索、对前沿领域战略投入，努力将创新成果转化为驱动公司长期发展的新增长引擎，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在AI智能安防、多模态大模型、低空经济等几大业务方向上均实现了项目落地。同时正在向产业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远洋船舶等多个行业的安全管理领域进行全面推广，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强大的赋能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6、后续有公司回购，或大股东增持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提升经营业绩和公司内在价值作为市值管理的根本，不断强化市值管理工作；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同时，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种渠道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与市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值均衡发展，努力为股东带来更佳的回报。2024年公司回购股份2,539,600股，后续如有回购计划或大股东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有涉及AI智能体业务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网达AI智能体驱动的数字安全监管系统可以同时读取安全规范文本、监控视频画面及各类传感器数据，实时感知现场作业动态，准确判断人员行为意图；不局限于简单识别不安全行为，而是结合现场环境，推演出可能发生的危险，并自动给出风险等级和处置先后顺序；系统内置行业知识图谱，并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可灵活部署于电力巡检、港口装卸、高空施工等不同领域，实现经验跨场景迁移和模型自我优化。感谢您的关注。

8、网达为咪咕视频提供世界杯赛事的技术支持服务，会给公司带来多少利润和营收？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网达软件作为咪咕的重要技术合作伙伴，长期为其提供4K/8K直播、4K/8K点播编转码系统，在技术支撑和赛事运营等方面全力保障赛事播出的顺利进行。关于该业务对公司营收和利润的具体贡献，相关经营数据属于公司应当统一对外披露的信息范畴，需要整体核算并经审计后，在法定披露渠道(如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集中披露。目前公司2026年全年业绩情况尚未完成审计，请您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国产信创解决方案具体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面向客户国产信创场景，严格基于国产化产品及供应商名录，从基础设施、平台软件到应用层进行全面替代与适配。具体实现包括：采用华为芯片服务器与麒麟、统信操作系统构建国产化基座；集成WPS、奇安信、中孚等安全办公与保密产品；并重点完成自研视联网平台在国产芯片、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环境下的深度适配与性能调优，确保系统平滑迁移、安全合规及稳定运行。感谢您的关注。

10、您好，我注意到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在会后提供视频回放。资本市场愈发重视信息透明度与沟通质量，业绩说明会不仅关系到投资者信息获取，也影响公司公众形象。视频直播及回放有助于提升信息传播与覆盖范围。请问贵公司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此外，是否计划引入线上视频交流，在问答环节通过视频形式回应投资者关切，以增强互动效果并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于您提出的采用视频直播及会后回放的建议，公司将予以重视，后续将结合监管导向、技术条件及沟通需求综合评估。公司相信，只要持续秉持“对投资者负责”的初心，多元化的沟通形式能让公司价值与股东回报形成更紧密的共鸣。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52.4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实际回购金额	3,099.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元/股~3.0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5月12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号：2026-016)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6-018)。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9.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0,5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72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94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993,8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5月13日及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号：2026-016)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6-018)。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0,914,416	100.00	1,120,914,41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24,700	0.94
股份总数	1,120,914,416	100.00	1,120,914,41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10,524,7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1:00-12:00召开，公司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贵公司在光伏及储能方面发展得怎么样了？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双碳”发展战略，一直以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化综合能源服务为己任，积极开发风电、光伏及储能等新能源项目。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276.51兆瓦，发电量1.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6.90%，实现售电量1.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1.29%。同时，公司电力供区内建成并投运4座储能电站，总容量为35MW/70MWH；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投运了3座用户侧储能电站，总容量为4MW/8MWH。

问题2. 2025年公司交出了上市以来最差的成绩单：营收30.30亿元(-5.74%)，归母净利润-3.65亿元(-255.02%)，由盈转亏，幅度之大远超市场预期。请问公司未来1—3年战略重心是聚焦主业、收缩投资，还是转型新能源(光伏、储能)？有无明确的资本开支计划与回报预期？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政策，关停所属泗耳河一、二级电站，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4.91亿元所致。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主业，通过业务组合创新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大力开发光伏、风电业务，积极探索储能业务，进一步为综合能源转型奠定基础。

问题3.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1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25亿元，同比增长9.17%。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清理退出情况

根据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泗耳一、二级电站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所属的泗耳河一级(装机规模2万kW)、二级水电站(装机规模3.6万kW)已于2025年6月20日停止发电。绵阳爱众发电与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了《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退出补偿协议书》(简称“协议”)，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清理退出的全部补偿总金额为2.42亿元(大写：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补偿费用具体分为两批次支付，其中第一批次补偿款1.42亿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万元整)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绵阳爱众发电完成支付。截至2026年5月28日，绵阳爱众发电已收到第一批次全额补偿款1.42亿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唐山市国资委批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1)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向唐山工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即“第一次股份转让”。(2)汪大维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3)根据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唐佛南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转让予唐山工控，汪大维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转让予唐山工控，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第一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在此基础上，为巩固唐山工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各方拟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转让方”)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唐山工控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唐佛南先生持有的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汪大维先生持有的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合计60,068,4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6]6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之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由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所属三级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0.32元/股的交易价格，协议受让唐佛南持有的30,715,605股、汪大维持有的29,352,807股，合计受让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68,412股股份，折合取得该上市公司7.62990%的股权。

二、你集团应督导唐山工控依法依规办理标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交易过程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三、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唐山工控将持有共进股份18.81478%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现对上市公司的稳定控制。你集团要督导其正确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定管理所持共进股份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第二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第二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